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1. 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精進方向及工作計劃
 - (1) 函報 115 年 ERM 工作計畫。
 - (2) 就 113 年 ERM 執行情形及精進方向，向主管機關提出「113 年 ERM 總結綜合報告」。
2.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1) 完成 113 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
 - (2) 參與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3 場，就 ERM 實務守則相關規範提出修訂建議（包含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集團風險、流動性風險、風險胃納及限額、外匯風險指標等議題）。
3.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及標準版壓力測試
 - (1) 向主管機關提交 ORSA 覆閱期中報告，並提出年度晤談公司建議名單。
 - (2) 辦理業者年度 ORSA 晤談，向主管機關提交 ORSA 覆閱期末報告。
 - (3) 提出「保險業辦理 ORSA 指引」、「保險業 ORSA 作業規範」修訂建議及個別公司覆閱意見。
 - (4) 協助完成「保險業 ORSA 作業規範」之修正作業。
 - (5) 分享 ORSA 經驗：
 - ①於精算學會 ORSA 研討會說明 ORSA 報告覆閱結果。
 - ②舉辦董事及高階人員風險管理知識及 ORSA 覆閱意見教育訓練。

- (6) 完成114年度保險業標準版壓力測試作業之測試結果彙整及期末分析報告，並配合 IFRS17 及 TIS 實施時程，提出115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手冊之修訂建議函報主管機關。

4.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業務

(1) 持續研擬氣候變遷監理機制

- ①完成國際最新氣候變遷監理進展(包含但不限於情境分析)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簡報。
- ②完成全體保險業參考 IAIS GIMAR 方法論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撰寫「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2) 配合「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參與「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3) 參加及協助氣候變遷相關國際事務。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運用目標

(1)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與「IFRS4 及 RBC 制度」資料雙軌平行申報。

(2) 定期產出預警分析報告

- ①每月向主管機關提供彙計表，保險業重要金融指標報告_提會報告(金管會業務會報)，並函報保險業財務業務月報表暨分析報告、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限額檢視情形、壽險業現金流量預估及匯整分析、保險業一頁式指標，及各項例行性統計表及報告。另提供中央銀行 OIU、DIU 及財業務資料。

- ②每季產出預警指標分析報告及到局進行財業務季簡報供主管機關參考，並依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產出保險業相關評估報告。另定期提供中央銀行及主計總處國際收支及財業務相關報表。

(3) IFRS17 彙計表

配合 IFRS17 申報表之格式及欄位，增修 IFRS17 版本監理彙計表，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2. 資料庫建置

- (1) IFRS4 報表持續改善申報品質及修訂填報說明，並依監理需要及法規修訂，新增監理報表及調整修訂之相關欄位、申報檢核規則、代碼表、查詢或適法性儀表板等。
- (2) 業者完成 113 年檢查年報申報。另主管機關核定由本基金做為 114 年年報及半年報之單一申報窗口，業者完成 114 年半年申報。
- (3) 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資料取得或提供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清查帳號使用狀況，確保資料庫之資訊安全。

3. IFRS17 及 TIS 接軌平測及維護

- (1) 分別於 114 年 2 月、8 月及 12 月赴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銀行辦理 IFRS17 申報表格分析之說明及系統建置發展進度。
- (2) 業者完成向本基金申報 114 年 1 月 1 日 IFRS17 開帳數，並持續更新。
- (3) IFRS17 報表申報，業者完成 114 年 1 月至 11 月報、114 年第 1 至 3 季之季報及 114 年 6 月半年報之線上申報，並持續更新。
- (4) 主管機關核定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基金擔任 IFRS17 年月報申報表之單一申報窗口。114 年本基金持續改善業者申報品質及修訂填報說明，並依監理需要及法規修訂，新增監理報表及調整相關欄位、申報檢核規則、代碼表、查詢及適法性儀表板等。
- (5) 完成 QIS2023-2025 資料庫建置及測試，研擬穩健申報 TIS 方案。

(6) 提供集保公司對接 IFRS17 申報檔案所需測試資料，供其進行系統調整之測試。

二、 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 參與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相關活動

1. 參加於哈薩克阿拉木圖舉行之 2025 年度 IFIGS 研討會及全體會員大會。
2. 參加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PIDM)「國家退場處置論壇」研討會。

(二)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

1. 參加加拿大卡爾加利「2025 年世界風險與保險經濟學大會」(WRIEC) 會議。
2. 參加馬來西亞吉隆坡「ASM-CAS-IAAust 2025 聯合研討會」。
3. 參加泰國曼谷「2025 年亞洲精算會議(AAC)」。
4. 參加美國西雅圖「2025 企業風險管理大會(ERM)會議」。
5. 參加美國西雅圖「2025 年美國精算學會會議」。

(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舉辦「2025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邀請國外內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會議主題為「重塑保險新秩序：邁向新制度的轉型之路 (Reshaping Insurance Order: Navigating the Transition Toward IFRS 17 and New Solvency Standard)」，與會人員達 233 人。

(四)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會議及工作

1. 提供 2024 GIMAR 報告補充資料，包括總體經濟環境中之主要風險、壽險部門結構性轉變、氣候相關風險等相關議題之內容。
2. 提供 IAIS 氣候相關風險監理應用文件補充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

(五) 協助參與國際組織問卷

1. 協助主管機關填覆 IAIS 之保險產業監控 (Sector Wide Monitoring) 問卷及 OECD 之全球保險統計 (Global Insurance Statistics) 問卷。
2. 協助主管機關填覆 CRSG 詢問有關氣候風險監理報告相關問題。

三、 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14 年度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彈性調整債票券及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並投資台股 ETF 及承作債票券 RS，114 年度資金運用成效：

1. 資金配置：114 年底資金總額 472.84 億元(上年底為 429.77 億元)，配置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46.11 億元占 9.75%(上年底為 10.71%)、債券 401.61 億元占 84.94%(上年底為 84.23%)、債票券 RS 22.42 億元占 4.74%(上年底為 4.60%)及台股 ETF 2.70 億元占 0.57%(上年底為 0.46%)。
2. 收益率：114 年度決算收益率為 1.34%，預算收益率為 1.05%，達成率為 128%，高於預算收益率之主要原因為新購債票券殖利率增加，以及運用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承作債票券 RS 及投資台股 ETF 產生評價利益等增加收益。

四、 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 114 年度會議並配合執行

清理工作。並配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結束清理之規劃及執行相關業務。

2. 持續辦理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14 年度工作、完成清理進度報告；115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通過。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1 場公益宣導活動。
2.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 2 場相關宣導活動。
3. 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 (1) 12 場實體宣導活動及 3 場線上宣導活動。
 - (2) 於本基金 Facebook 專頁刊登 128 篇貼文，Line@、Instagram 及 Threads 專頁各刊登 104 篇貼文，並於 Facebook 辦理 12 次粉絲互動活動。提供 16 張 LINE 貼圖，民眾下載近 53 萬次。
 - (3) 於捷運台北車站大型電視牆播放 30 秒宣導影片 476 檔、高雄捷運月台電視 10 秒宣導影片 117,558 檔、台中捷運月台電視 10 秒宣導影片 2,520 檔及桃園捷運月台電視 10 秒宣導影片 79,380 檔、台北市信義區 LED 電視牆 30 秒宣導影片 1,260 檔及 24 台北捷電視牆 30 秒宣導影片 11,424 檔播放本基金宣導影片。
 - (4) 本基金製作台北捷運（板南線）、台中捷運、高雄捷運（紅線）各 1 列、台北公車車體廣告 5 輛。
 - (5) 本基金總經理接受廣播電台專訪介紹本基金業務，並播出 30 秒廣播廣告共 125 檔、電台 DJ 雙語口播 4 次、新聞報導 1 次及上刊本基金 Banner 於廣播電台官網及 APP 頁面一個月。
 - (6) 辦理民眾認知度調查，做為本基金未來宣導方向之參考。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研議金融機構退場處理之相關強化措施、具體可行作法，並建立制度化之金融安全網聯繫協調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完成年度壽險業退場作業模擬演練，並考量我國保險業財、業務實際情形，以及國外銀行及保險業退場案例，精準進行有效訓練，並盤點相關文件內容及傳承保險公司退場工作之經驗。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持續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本年度辦理共計 19 件訴訟及 8 件強制執行案件，迄年底訴訟已終結件數計 2 件（1 件全部勝訴確定、1 件部分勝訴確定）、強制執行已終結件數計 2 件。另就前開訴訟及強制執行案按週就重大事項及進度列表管控、按月定期控管進度並函報主管機關，並按季提報清理委員會。
2. 有關幸福人壽國外資產不法設質爭議事件，前於 112 年 2 月與 EFG BANK AG 銀行簽署和解協議，該銀行將美金 1.4 億元交付銀行託管，後續依和解協議所定條件，由幸福人壽取回部分或全部之託管款項，目前仍持續辦理。
3. 其他涉及訴訟及強制執行之重大事項，包括：幸福人壽共同裁罰案是否與被告和解、幸福人壽與 EFG 銀行間和解協議於相關訴訟之揭露範圍、幸福人壽 D3 土地交易損失與不法匯洗求償訴訟上訴二審事宜等，均已提報清理委員會審議及辦理。
4. 有關前述強制執行程序辦理情形，本年度於國華人壽關係人放款(翁一銘)強制執行案受償新臺幣 1,192 萬 2,145 元、國華人壽久俊強制執行案受償新臺幣 114 萬 3,190 元、國寶人壽文魁案收受臺北地檢署發還犯罪所得金額新臺幣 975 萬 9,404 元、幸福人壽 D3 裁罰強制執行案受償新臺幣

42 萬 503 元及幸福人壽共同裁罰案受償新臺幣 85 萬 436 元，合計受償總額為新臺幣 2,409 萬 5,678 元。

5.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按期辦理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包含本基金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訂之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契約承受之特定債權)。
6. 持續辦理審閱、修訂或撰擬本基金及相關業務所涉法律文件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建置良善資訊作業環境，優化或維護自行開發之系統(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申報系統及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並對委外開發之系統或軟體提供資訊支援。
2. 依國際標準並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之認證 (ISO27001 及 ISO27701)。

五、 其他事務

(一) 提供特定議題分析報告及建議

提供美國對等關稅、保險業匯率風險管理等議題分析報告及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 參與主管機關委託代辦案

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113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代辦案」及「113 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委託代辦案」及「壽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審查委託代辦案」投標並得標，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

(三) 為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本基金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搬遷至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六樓；另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修正

人事管理辦法員工作息時間表，增訂員工有懷孕、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定情形，得申請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